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9月1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我們的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1月10日重續，以將其期限延長至2028年4月19日)，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RM」	指	ARM Holdings pl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半導體和軟件設計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 [編纂] 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其A股已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峰昭香港及芯運科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及中國實體的境外證券活動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峰昭香港」	指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峰昭國際」	指	Fortior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2月2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昭日本」	指	Forti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フォーティオテック株式會社)，一家於2024年11月19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昭微電子」	指	峰昭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昭青島」	指	峰昭科技(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岩半導體」	指	峰岩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峰岩上海」	指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編纂][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

[編纂]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華芯」	指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一家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資企業(中外合作)，並於2025年1月4日變更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統生」 指 統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芯運科技」 指 芯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文件，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